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十三
至十七标段）
十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4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1



河南广配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0325-04-01-956564		
标段名称	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1-17标段）		
招标人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80855928
代理机构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56379133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年5月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十三至十七标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十三至十七标段）
- 2、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45号
-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1；
- 4、项目代码：2602-410325-04-01-956564
- 5、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城关镇青山屯村太阳能路灯等42个库区周边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产业扶持项目。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7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闫庄镇闫庄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城关镇北园社区排水渠修补及道路硬化项目，二标段为城关镇叶岭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三标段为饭坡镇干涧沟村道路硬化项目、大坪乡竹园村道路硬化项目、陆浑镇和店村绿化项目、纸房镇大坡村硬化道路项目，四标段为饭坡镇曲里村挡墙项目、大坪乡大坪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饭坡镇南庄村小型停车场及饮水项目、陆浑镇草寺沟村硬化道路项目、城关镇杨岭村路灯安装工程，五标段为田湖镇铺沟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田湖镇樊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六标段为纸房镇高村硬化道路项目、陆浑镇岗上村护坡工程，七标段为何村镇李村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陆浑镇汪庄村排水渠项目、城关镇陶村铺设沥青路项目，八标段为饭坡镇沙坡村文化广场项目、大坪乡白圪垱村道路硬化项目、陆浑镇龙驹村硬化道路项目，九标段为纸房镇邓岭村硬化道路项目、陆浑镇张岭村硬化道路项目、田湖镇田湖村硬化道路项目，十标段为田湖镇屏风庄村广场项目、何村镇阴坡村路灯项目，十一标段为陆浑镇翠屏社区沥青铺设项目、大坪乡马河村硬化生产道路项目，十二标段为陆浑镇板闸店村道路硬化及雨水管网项目、田湖镇小安头生产道路硬化项目，十三标段为陆浑镇寺庄村挡土墙项目、田湖镇高屯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饭坡镇泥河村道路硬化项目，十四标段为陆浑镇古路壕村护堤项目，十五标段为陆浑镇桥北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十六标段为饭坡镇饭坡村道路硬化项目、大坪

乡东源头村铺设沥青路项目，十七标段为饭坡镇洛沟村硬化道路项目、田湖镇程村硬化道路项目、陆浑镇西地村漫水坝项目、城关镇青山屯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注：本项目共十七个标段，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投1个标段。

7、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14488411.12元，其中一标段803268.67元，二标段1174041.89元，三标段787220.17元，四标段801253.63元，五标段768886.20元，六标段860633.02元，七标段767696.83元，八标段795897.60元，九标段739009.92元，十标段805399.27元，十一标段748548.51元，十二标段715173.78元，十三标段782638.81元，十四标段896248.38元，十五标段1558742.60元，十六标段739157.80元，十七标段744594.04元。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及单个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报价超过总控制价或单项控制价，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项目建设地点：嵩县境内。

10、计划工期：每个标段工期均为60日历天；

1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2、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县级文明工地。

14、扬尘治理目标：达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具体细则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乡村振兴；

(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能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5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年5月15日至 2026年5月21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6月10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阳）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云大道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808559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37913375

监管部门：嵩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邢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330138

2026年5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云大道副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808559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37913375 邮箱：hngpgcg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十三至十七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嵩县境内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乡村振兴；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

		向金融机构 申请 合 同 融 资 。 详 情 请 登 录 洛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 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十七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每个标段工期均为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县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治理目标	达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步发送至hngpgcg1@163.com并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

		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此项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项目经理个人电子签章或手签后上传的扫描件。 (3) 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一、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1.1 定标办法: 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 ”选取方式, 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 现场记录后, 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定标办法。 1.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 信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 核查方法: 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1.3 定标会议是否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 否。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 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 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金额：中标价的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十五标段招标控制价1558742.60元； 注：招标控制价详见附表1：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本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公司收到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以到账为准）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开具收款发票。逾期按中标服务费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10.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审计定案金额)的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10.4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
------	---

	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5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 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注：1、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2、本项目每个标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不超过150页。

10.6	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必须认真阅读图纸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答疑、答疑补充等开标前的文件，对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全面复核。对发现的数量不一致或者缺项，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进行核查，招标人核查后进行书面答疑； 2、若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中的数量不一致或缺项的，视为投标人未尽复核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查，上报招标人进行处理； 3、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中标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中标人投标报价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上报招标人进行处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中标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上报招标人进行处理。
10.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9	本项目设计单位：成都有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醒：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表1：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税金(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标段控制价(元)	标段
1	陆浑镇桥北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558742.6	128703.52	37954.89	37587.91	0.00	0.00	1558742.6	15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标准为依据。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
-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具体格式及内容见“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按绿色施工要求执行，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并做出相关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印章、项目经理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3.2.8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10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3) 材料价格首先嵩县2025年第四季度，不足者参照洛阳市2025年第五期信息价，再不全者参照郑州2025年第三季度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4)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答疑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增值税税率为9%，采用一般计税法。

(6)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无此承诺投标无效。

(7)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9)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10) 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11)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12)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中标人必须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发现高估冒算、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3) 执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 余方弃置参照《洛阳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洛财办[2017]47号文计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治理目标、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相关信息。

7.3.2 中标结果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须持加盖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双方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5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1.4.3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农民工工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商务标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B=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招标控制价及有效投标报价均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

			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的比例，从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3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主要包括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8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6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4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6分）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主要物资及人员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总体布置（4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总体布置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4分）	根据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情况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4分）	根据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2.4	综合标（25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有此承诺的得4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 (有此承诺的得4分, 没有的不得分。) (3) 对招标人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承诺 (有此承诺的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2.2.1 否决投标的情形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性、资格、响应性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9）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0)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3)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14)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报价优惠率的；

(17)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19)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承诺函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1）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8）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0）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1）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2）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年第*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标段）

发 包 人：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签定地点：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嵩县_____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嵩县_____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_____承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嵩县境内

3.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_____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内容为：_____，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工程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_____（¥_____元）±工程签证±主材价格调整。

四、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_____天，计划定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开工，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可根据甲（监理）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明，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法变更、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监理延期费等）。

4、施工合同工期内，可调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 $\pm 5\%$ ，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幅在 5% 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 5% 的，扣除 5% 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 5% 以上的价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前检查。经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乙方须经甲方、监理、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

6、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资质证明材料。

十、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

-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指认施工现场图纸技术交底。
-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
- 3、协调好施工环境，配合、督促乙方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否则，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 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职称等。
-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7个100%，八个必须”。
-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组织编制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认真记录施工日志，确保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一致。
- 6、工程交工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按班组建立农民工详细信息台账，拨付工程尾款前，乙方要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根据农民工工资保函进行劳务仲裁。

7、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期完工（含内业资料），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工程款无法拨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监理、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延期服务费。

8、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嵩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合同审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2、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6、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7、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9、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11、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若为多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须单独填写）
	规费		（若为多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须单独填写）
	税金		（若为多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须单独填写）
4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5	变更签证优惠率（%）		
6	工期		
7	分包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9	质量要求		
10	安全目标		
11	文明工地目标		
12	扬尘治理目标		
13	付款方式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投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能/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养老保险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注： 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2、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3、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保证每月按工程进度在现场办公，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天，项目部其他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保证不更换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册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 ____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签名）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放弃1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附件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的要求；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溯：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年7月30日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一、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中包含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相关信息。持有者为企业的，实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持有者为个人的，实名信息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

二、各计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配合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实名管理的要求对各自开发的计价软件进行调整，增加实名信息登记、变更窗口。对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各造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限制其生成投标报价文件。

三、2020年9月30日起，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的持有者，应在使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时将实名信息在计价软件实名制登记窗口进行填报登记。投标人承担因其未按要求填报登记实名信息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

四、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变更实名信息的，应在各计价软件实名信息变更窗口填报变更信息，但每年最多可变更2次信息。

五、在评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将对各投标单位加密锁信息与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内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将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的实名信息及变更信息展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核查、定标环节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一) 信用核查

核查内容：

1. 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人员核查

核查内容：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中所有人员核查（人员证书及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业绩核查

核查内容：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业绩材料核查

注：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上述核查内容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方式：将上述核查内容按照上述顺序（格式自拟，核查内容首页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扫描打印盖章后以 pdf 格式发送至hngpgcgl @163.com 邮箱，发送时PDF文件名称为标段名称+公司名称（可简写）；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4）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5）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6）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7）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8）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9、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